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执稽处罚〔2022〕182号

当事人：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734455741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乌苏市九间楼乡供销社院内

法定代表人：马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12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塔地市监质转〔2022〕15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于2022年01月0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205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横向拉伸负荷、人工气候老化横向拉伸负荷、总灰分项目不符合DB653189-2014标准的要求，依据《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2022年12月1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依法对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进行检查，到达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后，执法人员向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负责人马

振亚说明来意并出示了执法证件（马红忠执法证号：311302300914、张建辉执法证号：31130230017），在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负责人马振亚的陪同下依法对该厂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当场向马振亚送达了乌市监检鉴结〔2022〕020号《检验结果告知书》并由马振亚签收确认。2022年12月19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指定马红忠、张建辉为办案人员。本案于2023年1月5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2022年1月10日，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于2022年1月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205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进行抽样。2022年3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2X-J-JS00045），判定该批次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为不合格产品。2022年6月，当事人收到了《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2022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进行现场检查，并送达了《乌市监检鉴结〔2022〕020号〈检验结果告知书〉》，经现场检查该批次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经调查该批次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生产数量为27卷，35kg/卷，销售价8.6元/kg，成本价8.3元/kg，该批聚乙烯吹膜农用地膜覆盖薄膜货值金额8127元，违法所得28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12月16日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该地膜厂2022年01月09日生产规格型号（205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数量及抽检情况；证明现场未发现2022年01月09日生产规格型号（205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以及现场该厂负责人马振亚签收乌市监检鉴结字〔2022〕020号的事实；

2、2022年12月19日对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生产负责人马振亚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抽样情况以及对该地膜厂2022年01月09日生产规格型号（205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基本情况的确认；证明该厂负责人马振亚签收乌市监检鉴结字〔2022〕020号，2022年6月收到《检验报告》（NO:2022X-J-JS00045）和该厂2022年01月09日生产规格型号（205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数量、销售价、成本价的确认的事实；

3、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4、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经营者马振亚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5、2022年12月16日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生产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现场照片4张，证明该地膜厂生产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现场情况；



6、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2X-J-JS00045) 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01月09日生产规格型号(205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经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7、当事人马振亚提供的新疆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于2022年1月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205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合格证1份,证明当事人给该批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附合格证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2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执稽罚告〔2022〕18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案件性质:**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生产不合格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乌苏市九间楼乡亚农地膜厂2022年01月09日生产规格型号(205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销售出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已无法追回。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加上疫情的影响，该厂经营困难的情况，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 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违法行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二、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8127 元的 1.3 倍的罚款 10565.1 元。

三、没收违法所得 283.5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0848.6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两 份归档。